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C 0006S—2025

代替 Q/YC 0006S—2022

# 冷冻生椰乳

2025-01-16 发布

2025-02-16 实施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口椰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口椰彩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谢少河、郭元华、陈长师。

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:

——Q/YC 0006S—2022 $_{\circ}$ 

## 冷冻生椰乳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冻生椰乳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椰肉汁(或椰浆)、椰子水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,添加食品添加剂(酪蛋白酸钠、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)等为辅料,经调配、巴氏杀菌或灭菌、灌装、冷冻、包装等工序制成的冷冻生椰乳(冷冻饮品)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存等环节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编写是必不可少的,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1886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蔗糖脂肪酸酯
- GB 1886.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,双甘油脂肪酸酯
- GB 1886.2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酪蛋白酸钠(又名酪朊酸钠)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、饮料、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4789.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(汁、浆)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NY/T 490 椰子果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总局第70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

## 3 要求

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2 椰肉汁:以符合 NY/T 490 要求的新鲜的成熟椰子果肉取汁。
- 3.1.3 椰浆: 应符合 GB 17325 的要求。
- 3.1.4 椰子水: 应选用符合 NY/T 490 要求的椰子果取椰子水。
- 3.1.5 白砂糖: 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6 蔗糖脂肪酸酯:应符合 GB 1886.27 的要求。
- 3.1.7 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: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要求。
- 3.1.8 酪蛋白酸钠: 应符合 GB 1886.212 的要求.

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## 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 50mL 无色透明
滋味与气味	具有椰乳特有的香气与滋味,无异味	的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 色泽、性状及杂质;
性状	呈冻结状态,解冻后呈均匀、细腻的乳浊状	充分搅拌,鉴别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品尝其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滋味

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## 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含量(20℃,折光计),%	≽	3.0	GB/T 12143
蛋白质, g/100g	≽	0.5	GB 5009.5
脂肪, g/100g	≽	1.0	GB 5009.6
铅(以Pb计), mg/kg	<b>\leq</b>	0.2	GB 5009.12

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GB 4789.4

GB 4789.10

GB 4789.30

表 3	微生物限量	<u>=</u> .	
及限量(表	告非指定,均し	以/25g表示)	
С	m	М	

100CFU/g

采样方案"及 检验方法 2 2.  $5 \times 10^4$  $10^{5}$ GB 4789.2 2 10 100 GB 4789.3

1000CFU/g

注: "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GB 4789.1和GB 4789.25执行。

#### 3.5 净含量

项
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

菌落总数, CFU/g

大肠菌群, CFU/g

单核细胞李斯特菌

沙门氏菌

Ħ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0

1

#### 4 食品添加剂

4.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5

5

5

5

- 4.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-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要求。

## 6 检验规

## 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 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 独立包装(总量不少于 2kg),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,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 指标检验,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# 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: 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、净含量、可 溶性固形物、脂肪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为每批必检项目,其他项目做不定期抽检。

### 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 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# 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,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规定。

#### 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用塑料袋(瓶)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,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,包装须整洁,符合卫生要求,无破损。

#### 7.3 运输

产品运输车辆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,并有适当的保温设施,以保持产品应有的状态。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≤-18℃的专用冷仓库内,冷库应定期清扫、消毒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## 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5